

《个人贷款》（初、中级适用）2024 年版内容更正

1. 第 35 页，倒数第四段与倒数第二段内容表述重复，删除倒数第四段文字（如下所示）。

对需要核销的个人贷款，贷款银行应按照有关认定及核销的规定组织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批准内核销。对银行保留追索权的贷款，各经办行应实行“账销案存”，建立已核销贷款台账，定期向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催收通知书，并注意诉讼时效。

2. 第 86 页，倒数第三段最后一行，“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不变”改为“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不变”。改后的文字表述如下：

（二）贷款利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6 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数值应符合全国和当地住房信贷政策要求，体现贷款风险状况，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其中，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60 个基点。2022 年 5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居民家庭，将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不变。